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签订企业重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重组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交易情况双方还需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

2、相关的正式协议的签署、实施尚需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署概况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运环保”）控股股东开晓胜先生于近日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就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合作等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合作方介绍

甲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主要负责人：张文兵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40号

乙方：开晓胜

身份证号：3408211964****007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型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分支机构，积累了丰富的资产处置和资产管理经验，愿意为盛运环保提供企业重组综合金融服务。盛运环保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盛运环保”，股票代码“300090”。乙方持有盛运环保180738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69%，系盛运环保的控股股东。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盛运环保及乙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重组及债务重组的需要，与包括但不限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机构合作，为合作方提供资金支持，推进本次重组进程。

2、甲方将根据盛运环保及乙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负债、业务等情况，参与重组方案的制订，并根据项目需要，参与盛运环保与债权人、政府相关部门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协商、谈判。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重组方案所需的盛运环保及乙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财务等方面的资料，及时告知甲方其自身和企业发生的重大事项，不得故意隐瞒、遗漏，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在重组合作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确保债务危机化解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开晓胜先生本次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签署的企业重组合作框架协议，目的是在于解决公司目前资金紧张局面，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与开晓胜《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重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